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风景园林艺术学院文件

园林〔2025〕13号

关于印发《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班：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已经6月23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2025年7月4日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14〕235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校学发〔2020〕363号）及学校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风景园林艺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一、评审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我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组 长：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研究生工作副院长 党委副书记

成 员：教授委员会成员 导师代表 研究生管理人员
辅导员

学生代表：各班班长及学生代表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评定。

三、评定对象

评选对象为我院注册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四、评定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评选名额按当年学校下达的指标分配。

（二）奖励标准

1.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博士每人每年3万元，硕士每人每年2万元。（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奖助标准。）

2. 校长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年5000元。

五、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三）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四）具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校院组织安排的各项集体公益活动；

（五）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活动；

（六）英语通过国家六级考试（雅思、托福、GRE达到合格条件等同）；

（七）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1. 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2. 违反校纪校规的；
3. 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超过1周的；
4. 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
5.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6.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六、评定指标体系和评分参照标准

(一) 德育成绩分 (满分 20 分)

德育成绩分=德育测评成绩*20%

研究生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情况。该项由 (A) 基本成绩、(B) 加分项及 (C) 扣分项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 (A) + (B) - (C)。该项总分不超过 100 分。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A) 基本成绩

基本成绩满分 45 分，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信念、法纪观念、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由导师、辅导员、学生代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取 3 个分数的综合平均分。

即最终，基本成绩 $A = (\text{导师评分} + \text{辅导员评分} + \text{学生代表评分}) / 3$ 。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满分 15 分)

2. 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满分 15 分)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满分 15 分)

(B) 加分项

加分项满分 55 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每场加 2 分。**(满分 10 分)**

2. 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内任职的学生骨干，每人加 5 分，其他学生工作人员、各办公室学生助管每人加 3 分。

(满分 5 分)

3. 参加思想政治类比赛，如微党课大赛、团干部能力大赛等，校级及以上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优秀奖 1 分。**(满分 5 分)**

4. 获得优秀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百名校园之星等荣誉称号，按照国家级加 10 分、省级加 8 分、校级加 6 分。**(满分 10 分)**

5. 学年内参加大型活动（农高会、杨凌马拉松、双选会、报告会等）志愿服务工作者，校级及以上每人每次计 5 分，院级每人每次计 2 分。**(满分 10 分)**

6. 积极参加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文体活动且受到表彰者获得相应加分。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工作的不应加分。**(满分 15 分)**

表 活动获奖计分标准

奖励级别	等级	文体活动	社会实践
国家级	一等奖	10	10
	二等奖	9	9
	三等奖	7	7
	优秀奖	6	6
省级及以上	一等奖	8	8
	二等奖	7	7
	三等奖	6	6
	优秀奖	5	5
校级及地方级	一等奖	6	6
	二等奖	5	5
	三等奖	4	4
	优秀奖	3	3
院级	一等奖	4	4
	二等奖	3	3
	三等奖	2	2
	优秀奖	1	1

(C) 扣分项

主要根据学院、党团组织和班级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凡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每人每次扣 5 分。
2. 违规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妨碍他人学习经通报者，每人次扣 3 分。
3. 未按时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教育活动，无故不参加学校、院举办的重大活动者，每次扣 3 分。
4. 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

(2016) 447 号) 明令禁止的行为:

(1) 凡有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行为者,被学院通报后每人每次扣3分,以通报文件为准。

(2) 凡私自校外住宿,不履行学校相关手续者,每人每次扣10分。

以上细则除特殊注明外,可累计扣分,扣分数值达10分者,取消本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德育测评成绩由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核算并解释。

(二) 学业成绩分(满分30分)

学业成绩分=学生所修全部课程的整体加权平均分*30%

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成绩分=复试成绩*30%

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成绩分=硕士阶段所修全部课程的整体加权平均分*30%

(三) 创新能力分(不设上限,累加得分)

1. 发表论文(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已在SCI、SSCI、CSSCI、A&HCI、EI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

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需满足以下条件:研究生在读期间公开发表、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备案在册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小组成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排名顺序为第一。

表 公开发表论文加分

发表刊物	加分分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G1 期刊	100 分
中科院一区期刊/学院学科重要期刊 A 类	80 分
中科院二区期刊/学院学科重要期刊 B 类	60 分
中科院三区期刊	40 分
中科院四区期刊、CSSCI/EI	20 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0 分

SCI、SSCI、CSSCI、A&HCI 和 EI 论文单篇记分比率：并列第一作者为 2 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 60%和 4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 50%、30%和 20%记分；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以上时，按照排名从第 4 人开始不予加分。

参评论文需提供论文全文与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其中收录论文以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依据，中文核心期刊以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依据；对网络在线发表但还没有页码的收录论文，请打印网络版论文全文。【曾获奖助学金者已经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同一篇论文只记一次分值】。

2. 科研成果获奖（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表 科研成果获奖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分值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证书持有者 100 分
省部级 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	证书持有者 80 分
	二等奖	证书持有者 60 分
	三等奖	证书持有者 40 分

奖励级别		加分分值
设计类国际奖 (参见附件 1)	一级别	100 分
	二级别	80 分
	三级别	60 分
设计类国内奖 (参见附件 2)	一级别	80 分
	二级别	60 分
	三级别	40 分

设计类国际奖、设计类国内奖获奖人记分比率：完成人为 1 人时，按照加分的 100% 记分；完成人为 2 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 60% 和 40% 记分；完成人为 3 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 50%、30%、20% 记分；完成人为 4 人时，按照排名分别占总加分的 50%、30%、10%、10% 记分；完成人为 4 人以上时，按照排名从第 5 人开始不予加分。

3. 获批专利

表 获批专利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分值
发明专利	60 分
软件著作权	30 分

前 5 名（去掉导师后）加分依次按同级别的 100%、80%、60%、40%、20% 加相应的分。

4. 颁布标准

表 颁布标准加分

级别	加分分值
国家级标准	起草人 60 分
行业、地方标准	起草人 30 分

5. 品种审定

表 品种审定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分值
国家级	100 分
省部级	50 分

前 5 名（去掉导师后）加分依次按同级别的 100%、80%、60%、40%、20%加相应的分。

七、评价办法

（一）研究生奖学金评价内容由德育成绩分、学业成绩分和创新能力分构成，其中德育成绩满分 20 分、学业成绩满分 30 分、创新能力总分不设上限。

总分=德育成绩分+学业成绩分+创新能力分。

（二）所有参评奖项、成果均为上一学年学院通知发布的申请截止日期至当年学院通知发布的申请截止日期内所获。

八、评审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者需如实填写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申请材料。

（二）学院评审（无特殊原因，全体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须全程参与整个评审过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对申请的学生进行逐个审核评选，在评审过程中充分尊重学术组织和研究生导师的意见，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公

示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及研究进展等情况)

(三)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四) 本细则经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讨论一致通过。

(五) 本细则中如有未尽事宜,请参照学校相关奖学金文件及办法执行。

(六)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最终由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1：国际设计类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单位
1	国际建协专业奖(城市规划奖、建筑技术奖、建筑教育奖、改善人居环境奖)	国际建筑师协会
2	世界人居奖	英国建造与社会住房基金会
3	联合国人居环境奖	联合国人居中心
4	阿卡汗奖	卡塔尔阿卡汗
5	亚洲建协奖	亚洲建筑师协会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保护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7	国际照明设计奖项	国际照明设计师协会
8	亚澳地区建筑遗产保护奖	国际建筑师协会亚澳委员会
9	IFLA 亚太地区年度奖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10	ASLA 年度奖	美国风景园林协会
11	BALI 英国国家景观奖年度奖	英国风景园林行业协会
12	意大利托萨罗伦佐国际风景园林奖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意大利全国委员会
13	红点奖 (red dot)	德国威斯特法伦北威设计中心
14	IF 设计奖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15	IDEA 奖 (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	美国商业周刊

附表 2：国内设计类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设奖单位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	教育部
2	“挑战杯”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
3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教育奖	中国建筑学会
4	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建设部
5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技进步奖	国家文物局
6	国家文物局优秀文物保护工程奖	国家文物局
7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建设部
8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	中国建筑学会
9	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建设部
10	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12	中、日、韩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日本造园学会、韩国造景学会
13	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	清华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设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15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学科相关竞赛及设计展览	国家一级学会(协会), 不含分委会、专委会